

土方一期

沁春锦苑、春和景苑施工用电设备采购施工合同 总第 11-321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把位于库尔勒市的沁春锦苑、春和景苑施工用电工程，承包给乙方，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中所有主要及辅助设备，给甲方提交图纸，并负责办理相关验收手续通过电力局验收，最终实现正常使用施工用电，其中土建配电室由甲方负责建设，其它全部乙方完善。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

3、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直接、间接以及临时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本合同的单价及价款中。

4、主要设备详见合同附件工程材料表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

1、本工程款共计：136000 元（壹拾叁万元整，其中以抵足浴卡的方式抵付 30000 元工程款，所抵足浴卡为库尔勒九重天怡养堂足浴店），含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沁春锦苑施工用电总计 106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包含安装 315KVA 干变 1 台、低压 GGD 柜 3 组、低压电缆线、永磁真空断路器一套、高压计量一套等；春和景苑施工用电总计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包含电缆沟开挖、回填、电缆线采购安装、原有电线杆拆除并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国标材料，三证齐全，含税，本工程电缆线埋深保证在 50cm。

说明：①、此合同结算价为含税、验收合格价，包含乙方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所有的费用，所有安装材料及随机附件、备品备件、配套设施、设计、制造、包装、税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②、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用电设计方案、图纸设计、完工验收）。

2、付款：工程付款支付为三次：第一次，设备全部到场安装完毕后支付工程款 130000 元的 50%及石化大道主干线增加永磁断路器 6000 元；第二次：乙方通过电力局验收能正常用电，支付 45%的工程款（其中以抵足浴卡的方式抵付 23500 元工程款，所抵足浴卡为库尔勒九重天怡养堂足浴店）；第三次：5%质保金（以足浴卡支付，所抵足浴卡为库尔勒九重天怡养堂足浴店），待工程质保期满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7 日内支付；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

1. 工程验收合格 11/10/2014

2. 工程款支付 11/10/2014 其他款项支付

四、工期: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照明用电,沁春锦苑即定为: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24 天内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完成即 2019 年 4 月 19 日。春和景苑即定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质量合格的(含零部件、配件、材料等),表面无划伤、碰撞。

2、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符合设计图纸的相关技术参数和图范要求和国家、行业和自治区现行有关的规范质量技术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自治区验收合格质量技术标准。甲方要求乙方所用产品质量为合格等级品。

3、质保期:质保期为壹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质保期方对合同设备及服务实行免费保修、包换、包退,实行“三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施工期间如发生伤亡等事故由负责并承担所有损失。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制度化、规范化。

、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应对员工不断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七、安装调试

乙方为甲方后期使用提供指导和培训。

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处理,紧急情况要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现场协调。

在办理用电及相关手续时,若乙方有需求,甲方给予支持。

根据乙方提交的“请求移交报告”,组织移交验收、办理结算、支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

按照合同内容,完成本合同工作,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移交满足技术标准及质量工程。

2、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十、保证条款

乙方保证：因乙方提供的材料本身存在内在的缺陷等质量问题，在甲方收货后或保修期内未发现的，乙方仍应在材料、设备的有效使用期限内承担质量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本身存在内在缺陷等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和(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完成合同全部内容，每逾期一天处罚乙方 2000 元，累加；若延迟天数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接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三天内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若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调解、和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或顺延履行。

3、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整体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3 月 25 日

沁春锦苑、春和锦苑施工用电设备采购施工合同结算单

项目名称：沁春锦苑、春和景苑施工用电设备采购施工合同

合同款项：

序号	分项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1	沁春锦苑施工用电	106000 元
2	春和景苑施工用电	30000 元

合计：136000 元

扣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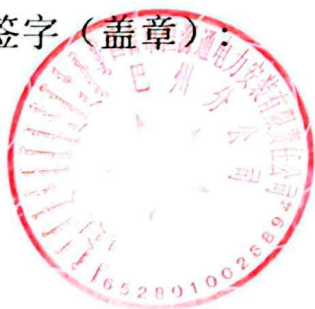
序号	扣款项目	金额	备注
1	沁春锦苑施工用电	12000 元	未能按期完工，建设单位重新找人整改、验收等相关费用
2	春和景苑施工用电	8000 元	未能按期完工，配电箱未按规范要求施工，建设单位重新找人整改、验收等相关费用

计：20000 元

实际结算金额：116000 元（包含保修款 6800 元，其中 25000 元足浴卡抵付）

留保修款：6800 元，壹年保修期满无问题后按合同支付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